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陳政佑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002484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52190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521905900-1.odt、376530000A115521905900-2.pdf)

裝

主旨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3條、第9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4420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7日臺教學 （三）字第1152804420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線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張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26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7 16:50:51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52804420A號

修正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九條

部長鄭英耀